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6
2021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165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策法规

0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国内动态

- 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 11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 14 国家发改委集中答复招标投标行业疑难问题
- 24 发改委再有新回复:关于必须招标工程范围
- 32 财政部发布《2021 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 32 《招标投标法》将迎来大修
-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的通知
- 36 招标文件又出新文本
- 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论证会召开
- 39 成都印发《隔夜评标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版)》
- 40 南京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改革
- 41 四川 10 部门印发《方案》持续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
- 42 山东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招投标数据今后可通过平台共享获取
- 42 关于发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 6 项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
- 4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实行电子化的公告
-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

- 46 海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 55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议在长春隆重召开
- 56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营造一流交易环境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组挂牌
-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修改第二次论证座谈会在安徽合肥成功召开
- 58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安连发一行调研

探讨与研究

- 59 对招标中评定分离改革的评价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红锋

社会经纬

- 61 燕山杂感（连载） 安连发

法治园地

- 63 行贿、串标，中标 1 亿元 IT 大单：被判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安连发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1〕22号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2021年4月30日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需求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采购需求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

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八条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第十一条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第十二条本办法所称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

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

第十三条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第十四条采购人应当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十五条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自主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七条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括

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2个，并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不得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第十九条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其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获得批准。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第二十条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

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二十四条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

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五条对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未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第二十六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简便、必要的原则,明确报财政部门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类别、名称、采购标的、采购预算、采购数量(规模)、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等。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九条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第三十一条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第三十三条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第三十四条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采购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方式、评审规则、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存在歧视性、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在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存在无预算或者超预算采购、超标准采购、铺张浪费、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等问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采购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涉密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因采购人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采购的，可以适当简化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和框架协议采购的需求管理，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仍然存在一些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综合施策。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

培育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继续“啃硬骨头”，坚持放管结合、并重，着力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实施更加有效监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改革含金量。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各领域“放管服”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促进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强化部门之间协作配合，立足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推进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放大综合效应，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三）推动降低就业门槛。进一步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科学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着力推动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

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六)健全惠企服务机制。推广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做法,研究将具备条件的惠企资金纳入直达机制。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处理。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10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大力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和完善“信易贷”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

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优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分类压减商标异议、变更、转让、续展周期和专利授权公告周期,建立健全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快速驳回机制,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十)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各地区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科学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国家

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十二) 清除消费隐性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推动各地区彻底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鼓励各地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缩短发布周期。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加快统一出口商品和内贸商品在工艺流程、流通规则等方面的规定,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

销的系统性障碍。继续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十四)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资企业更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同港口、铁路、民航等信息平台及银行、保险等机构对接。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积极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化建设。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加快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进一步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完善洗修箱服务规则,清理规范港外堆场洗修箱费、铁路运输关门费等收费。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政府依成本定价的收费项目,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及对应的收费主体,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十七) 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

高龄老年人开放。推动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推动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支持各地区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重要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加快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政府网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国家层面改革举措的常态化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各地区要建立地方层面改革举措社会评价机制。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政策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国发〔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改革目标。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见附件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决定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确定改革方式。

（一）直接取消审批。为在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取消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

（二）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国范围内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三) 实行告知承诺。为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 37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 4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 优化审批服务。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 25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 14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 18 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 13 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全覆盖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审批

办负责组织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省级审改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二)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经营范围规范目录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三)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电子证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平台和系统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

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二）根据改革方式健全监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技术、安全、质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国家标准，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要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智慧监管，加强监管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

五、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一）健全改革工作机制。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商务部负责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工作负总责，要建立健全审改、市场监管、司法行政、商务（自贸办）等部门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

（二）加强改革法治保障。要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依照法定程序推动改革。配合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的改革举措，推动修改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配合相关改革试点举措，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决定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7部法律有关规定，暂时调整适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13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见附件3）。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2022年底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三）抓好改革实施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并向社会公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改革实施方案，以省为单位编制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调整优化业务流程，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1年5月19日

国家发改委集中答复招标投标行业疑难问题

(一)

国家发改委近日在其官方网站对招标投标行业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了集中答复,并且答复内容非常详细,涉及国有企业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中的诸多疑难问题。采购学院整理了答复全文,供相关从业者参考。

一、关于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参与该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投标的答复

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投标工作?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二、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第一条第三款说:“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

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请问: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如果该工程属财政全额投资且上述服务费均估算超过一百万元,业主单位是否可以选择不招标。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不得强制要求招标。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在列举规定之列,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哪一方支付的答复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980号文件在2016年1月1日31号发出的公文中以列入作废名单请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该由谁来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哪条规定?

答复: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已被2016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废止,目前国家层面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主体未作强制性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按照约定方式执行。

四、关于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1000万装修工程是否必须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项目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1000万装修工程,是不是必须招标项目。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

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据此,您所咨询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五、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适用范围的答复

请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所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是否包括国有施工企业非甲供物资采购?国有施工企业承接的符合第二条至第四条的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实施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是否必须招标?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据此,国有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六、关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限制的答复

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由于现在我们都实行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体都是潜在投标人自己在网上交易平台获取,也不收费,我们就有一个想法,就是不限制投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都可以从网上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但是从潜在投标人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仍然要求不

少于二十日。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是为了保证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以保证招标投标的竞争效果。因此,为了更多地吸引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招标人在确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期时,应当综合考虑节假日、文件发售地点、交通条件和潜在投标人的地域范围等情况,在招标公告中规定一个不少于5日的合理期限。

七、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区别的答复

在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后,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结束后发布中标公告。请问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各具备哪些法律效力?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结果公示的性质为告知性公示,即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均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制度。两者区别一是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时间点不同,前者是在最终结果确定前,后者是最终结果确定后;二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出异议,中标结果公示后则不能提出异议。

八、关于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编制有关问题的答复

针对建设单位已经确定、项目已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请问:1、招标人是仅指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还同时包括管理该建设单的地方政

府? 2、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部门能否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再制定更加细化的招标文件文本或评标标准和方法,要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应当使用?

答复:问题一:《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问题二:地方政府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为本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制定更加细化的标准文件文本,但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以此种方式不合理限制招标人自主权。

九、关于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条款细节咨询的答复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问题如下:1.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公示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请问这些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烦请详细列出予以说明?是否包括用于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是否包括技术人员的职业证书等相关文件?2.若需要将用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公示,是否会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3.除了公布总分、排序、报价等基本内容,是否需要将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都予以公示?建议:作为国企采购,希望在招投标的公示方面做到规范化、透明化,因此也一直都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公示,但有一些条款规定的公示内容太过笼统,公示少了又怕影响投标人及公众的知情权,公示多了又

怕侵犯中标人的商业秘密。所以希望能够明确哪些资料(具体列明)是必须公示的,并举出相应的例子(比如包括合同证明、资质证书等),这样更有利于公示的规范化。

答复:问题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要视具体招标项目要求而定,无法通过立法作出统一规定。

问题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只要求公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未要求公开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问题三:关于是否需要公示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目前各地做法各不相同,国家层面没有统一规定。但招标人从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的角度出发自愿公开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布相关内容,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应当保密。

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有关条文理解的答复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 号令)第八条(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条文理解。该条文“设计图纸”指什么设计深度的图纸,初步设计图纸还是施工图设计图纸?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时,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是否符合该条规定?

答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对“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未作具体规定,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招标。

十一、关于招投标经营范围不限是否意味着不

需要行政许可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这个文件的出台是否意味着没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经营企业都可以做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意味着所有企业也都可以做二三类医械？如果是这样，那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管还有什么意义？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该文件的出台并非意味着没有医疗经营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企业都可以生产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对于依法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备案方能从事的特定行业，应当先取得相关许可或完成备案。

十二、关于对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咨询的答复

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同时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对于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招标人都采用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对投标人进行要求。727号文要求不能进行要求。那对于绿化工程、人工造林工程如何对投标人进行要求。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

〔2020〕727号文）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对于不实行资质管理的行业，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从业绩等方面对投标人提出要求。

十三、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规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条款中“规定”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包括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的“规定”指的是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法定要求，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招标文件。

十四、如何理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合同估算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中提到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此处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是否可以帮助明确如何理解？估算价一般指的是初步设计概算中的金额，估算价前面加了合同二字，即合同估算价要怎么理解呀？举个例子，监理费按照收费标准测算是150万元，超过了100万元，此时这个150万元是否就是理解为合同估算价？那换一个例子，安全影响评估费无收费标准，往往只能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来确定底价，若通过询价得到的价格是150万，那这个价格是否也可以理解为是合同估算价？合同估算价是否指的是收费标准测算后且未下浮的金额或无收费标准经市场询价后未下浮的金额？请有关领导帮助明确，谢谢！

答复:《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中的“合同估算价”,指的是采购人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有关计价规定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算的项目合同金额。没有计价规定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合理估算项目合同金额。

十五、关于对 16 号令及 770 号文中“国有企业”及“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咨询的答复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1) 16 号令第二条中第二项中规定的“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其中的“国有企业”仅指国有全资企业还是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2) 770 号文中“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如何理解?是否指国有企业依其投入项目的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这一情形?例如,在一个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权 51%)和外资企业共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国有控股企业出资 60%,外资企业出资 40%,虽然该项目不属于国有企业投入项目的资金按国有股权的比例折算后的资金占项目总资金的 50%以上的情形,但国有控股企业由于其出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 6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以该项目仍然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答复:关于问题一,“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中的“国有企业”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关于问题二,《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

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到您的例子中,该项目中国有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如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

十六、关于对工程总承包如何确定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咨询的答复

按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 100 万、400 万和 200 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 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应当招标。

一、关于“可以不进行招标”情形的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咨询内容：1.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如何理解，这种“能够”是否包含采购人的子公司“能够”？2. 以发展集团为例，旗下有建筑子公司，若发展集团自筹自建项目可否不进行招标直接委托旗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修建？若不行，从一般常识和道理，自己家的事情不能叫自己人做，确实无法理解，难以接受。

答复：对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有关“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规定，应符合以下相关要求：一是采购人是指符合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包括与其相关的母公司、子公司，以及与其具有管理或利害关系的，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二是采购人自身具有工程建设、货物生产或者服务提供的资质和能力；三是采购人不仅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能自己同时承担的工作事项，采购人应当进行招标。本条规定中的采购人是指项目投资人本身，而不是投资人委托的其他项目业主，否则若任何项目通过委托有资质能力的项目业主即可不进行招标，将使招标制度流于形式。

二、关于公开招标有关问题咨询的答复

1、若干个应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否可以合并在一起只进行一次招标？

2、应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是否可以委托其他机构（非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标人（非招标代理）进行招标？

答复：问题一：现有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对于您提到的情形没有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为了提高招标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一定期限内的重复性招标项目或者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招标项目进行集中招标，但是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项目业主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如代建制、集中招标。

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能否通过第三方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答复

答复：《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规定，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等竞争。《“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明确提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方向建设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促进交易平台公平竞争，不得排斥、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限制对接交易平台数量，为招标人直接指定交易平台。

四、关于自行招标备案制项目应该向哪个部门备案的答复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关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审批和核准项目，《招投标实施条例》第七条已明确规定“……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请问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备案制项目如采取自行招标形式的，具体应向哪个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答复：根据《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备案项目不需要核准招标方案，因此，也不需要到项目备案部门进行自行招标的备案。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备案项目自行

招标的,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二)

一、关于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参与该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投标工作?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二、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第一条第三款说:“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请问: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如果该工程属财政全额投资且上述服务费均估算超过一百万元,业主单位是否可以选择不招标。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

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不得强制要求招标。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在列举规定之列,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哪一方支付的答复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980号文件在2016年1月1日31号发出的公文中以列入作废名单请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该由谁来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哪条规定?

答复: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已被2016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废止,目前国家层面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主体未作强制性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按照约定方式执行。

四、关于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1000万装修工程是否必须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项目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1000万装修工程,是不是必须招标项目。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据此,您所咨询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五、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适用范围的答复

请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所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是否包括国有施工企业非甲供物资采购?国有施工企业承接的符合第二条至第四条的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实施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是否必须招

标?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据此,国有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六、关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限制的答复

招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由于现在我们都实行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体都是潜在投标人自己在网上交易平台获取,也不收费,我们就有一个想法,就是不限限制投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都可以从网上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但是从潜在投标人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仍然要求不少于二十日。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是为了保证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以保证招标投标的竞争效果。因此,为了更多地吸引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招标人在确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期时,应当综合考虑节假日、文件发售地点、交通条件和潜在投标人的地域范围等情况,在招标公告中规定一个不少于5日的合理期限。

七、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区别的答

复

在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后,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结束后发布中标公告。请问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各具备哪些法律效力?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结果公示的性质为告知性公示,即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均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制度。两者区别一是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时间点不同,前者是在最终结果确定前,后者是最终结果确定后;二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出异议,中标结果公示后则不能提出异议。

八、关于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编制有关问题的答复

针对建设单位已经确定、项目已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请问:1、招标人是仅指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还同时包括管理该建设单的地方政府?2、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部门能否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再制定更加细化的招标文件文本或评标标准和方法,要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应当使用?

答复:问题一:《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问题二:地方政府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为本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制定更加

细化的标准文件文本,但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以此种方式不合理限制招标人自主权。

九、关于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令条款细节咨询的答复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问题如下:1.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公示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请问这些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烦请详细列出予以说明?是否包括用于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是否包括技术人员的职业证书等相关文件?2.若需要将用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公示,是否会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3.除了公布总分、排序、报价等基本内容,是否需要将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都予以公示?建议:作为国企采购,希望在招投标的公示方面做到规范化、透明化,因此也一直都在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公示,但有一些条款规定的公示内容太过笼统,公示少了又怕影响投标人及公众的知情权,公示多了又怕侵犯中标人的商业秘密。所以希望能够明确哪些资料(具体列明)是必须公示的,并举出相应的例子(比如包括合同证明、资质证书等),这样更有利于公示的规范化。

答复:问题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要视具体招标项目要求而定,无法通过立法作出统一规定。

问题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只要求公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未要求公开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问题三:关于是否需要公示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目前各地做法各不相同,国家层面没有统一规定。但招标人从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的角度出发自愿公开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布相关内容,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应当保密。

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有关条文理解的答复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 号令)第八条(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条文理解。该条文“设计图纸”指什么设计深度的图纸,初步设计图纸还是施工图设计图纸?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时,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是否符合该条规定?

答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对“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未作具体规定,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招标。

十一、关于招投标经营范围不限是否意味着不需要行政许可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规定,“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

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这个文件的出台是否意味着没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经营企业都可以做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意味着所有企业也都可以做二三类医械？如果是这样，那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管还有什么意义？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该文件的出台并非意味着没有医疗经营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企业都可以生产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对于依法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备案方能从事的特定行业，应当先取得相关许可或完成备案。

十二、关于对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咨询的答复

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同时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对于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招标人都采用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对投标人进行要求。727号文要求不能进行要求。那对于绿化工程、人工造林工程如何对投标人进行要求。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对于不实行资质管理的行业，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从业绩等方面对投标人提出要求。

十三、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规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 not 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条款中“规定”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包括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的“规定”指的是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法定要求，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招标文件。

十四、如何理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合同估算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中提到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此处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是否可以帮助明确如何理解？估算价一般指的是初步设计概算中的金额，估算价前面加了合同二字，即合同估算价要怎么理解呀？举个例子，监理费按照收费标准测算是150万元，超过了100万元，此时这个150万元是否就是理解为合同估算价？那换一个例子，安全影响评估费无收费标准，往往只能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来确定底价，若通过询价得到的价格是150万，那这个价格是否也可以理解为是合同估算价？合同估算价是否指的是收费标准测算后且未下浮的金额或无收费标准经市场询价后未下浮的金额？请有关领导帮助明确，谢谢！

答复：《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中的“合同估算价”，指的是采购人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有关计价规定和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算的项目合同金额。没有计价规定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合理估算项目合同金额。

十五、关于对 16 号令及 770 号文中“国有企业”及“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咨询的答复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1）16 号令第二条中第二项中规定的“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其中的“国有企业”仅指国有全资企业还是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2）770 号文中“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如何理解？是否指国有企业依其投入项目的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这一情形？例如，在一个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权 51%）和外资企业共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国有控股企业出资 60%，外资企业出资 40%，虽然该项目不属于国有企业投入项目的资金按国有股权的比例折算后的资金占项目总资金的 50%以上的情形，但国有控股企业由于其出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 6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以该项目仍然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答复：关于问题一，“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中的“国有企业”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关于问题二，《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

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到您的例子中，该项目中国有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如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

十六、关于对工程总承包如何确定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咨询的答复

按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 100 万、400 万和 200 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 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应当招标。

（来源：国家发改委、采购学院）

发改委再有新回复：关于必须招标工程范围

发展改革委 回复留言选登汇总

Q1

400 万元以下建设工程类是否可以直接发包？

国家发改委发的 16 号令规定：4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公开招标，但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如何发包，没有规定。问：招标人是否可以直接发包，或者按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发包？

您好，《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法规司

Q2

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属于必须招标范围。第五条（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请问如果某一改扩建项目

总投资 36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预算资金，仅有一个施工合同，施工合同额 310 万元。如果按照第二条（一）条款，该项目属于必须招标范围，按照第五条（一）按施工合同额未在必须招标限额以上，那么该项目施工是否在必须招标范围内？

您好，《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您所咨询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310 万元人民币，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属于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法规司

Q3

40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必须公开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 年第 16 号令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请问：必须招标的条件中，施工单价合同估算价是否包含 400 万元人民币？还是必须大于 400 万元人民币？

您好，“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包括 400 万元人民币。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价格司

Q4

工程总承包招标咨询

按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 100 万、400 万和 200 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 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您好，《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感谢您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答复单位：法规司

有关答复全文

一、关于“可以不进行招标”情形的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咨询内容：1.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如何理解，这种“能够”是否包含采购

人的子公司“能够”？2. 以发展集团为例，旗下有建筑子公司，若发展集团自筹自建项目可否不进行招标直接委托旗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修建？若不行，从一般常识和道理，自己家的事情不能叫自己人做，确实无法理解，难以接受。

答复：对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有关“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规定，应符合以下相关要求：一是采购人是符合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包括与其相关的母公司、子公司，以及与其具有管理或利害关系的，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二是采购人自身具有工程建设、货物生产或者服务提供的资质和能力；三是采购人不仅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对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能自己同时承担的工作事项，采购人应当进行招标。本条规定中的采购人是指项目投资人本身，而不是投资人委托的其他项目业主，否则若任何项目通过委托有资质能力的项目业主即可不进行招标，将使招标制度流于形式。

二、关于公开招标有关问题咨询的答复

1、若干个应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是否可以合并在一起只进行一次招标？

2、应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是否可以委托其他机构（非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招标人（非招标代理）进行招标？

答复：

问题一：现有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于您提到的情形没有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为了提高招标效率和降低交易成本，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一定期限内的重复性招标项目或者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招标项目进行集中招标，但是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二：项目业主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如代建制、集中招标。

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能否通过第三方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答复

答复：《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规定，依

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等竞争。《“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明确提出,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方向建设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促进交易平台公平竞争,不得排斥、限制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交易平台,限制对接交易平台数量,为招标人直接指定交易平台。

四、关于自行招标备案制项目应该向哪个部门备案的答复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关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审批和核准项目,《招投标实施条例》第七条已明确规定“……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请问依法必须招标的备案制项目如采取自行招标形式的,具体应向哪个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答复:根据《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备案项目不需要核准招标方案,因此,也不需要到项目备案部门进行自行招标的备案。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备案项目自行招标的,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五、关于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参与该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业下属参股子公司能否作为投标人公平参与国有企业组织的招投标工作?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

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六、关于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是否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的答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第一条第三款说:

“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请问:建设工程中的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监测等服务,如果该工程属财政全额投资且上述服务费均估算超过一百万元,业主单位是否可以选择不招标。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不得强制要求招标。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第三方检测服务不在列举规定之列,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哪一方支付的答复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021980号文件在2016年1月1日31号发出的公文中以列入作废名单请问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该由谁来支付支付标准依据哪条规定?

答复: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已被2016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1号)废止,目前国家层面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主体未作强制性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

投标人按照约定方式执行。

八、关于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 1000 万装修工程是否必须招标的答复

国有企项目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 1000 万装修工程，是不是必须招标项目。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据此，您所咨询的工程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九、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适用范围的答复

请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所称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是否包括国有施工企业非甲供物资采购？国有施工企业承接的符合第二条至第四条的工程项目，由施工企业实施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是否必须招标？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规定，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据此，国有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十、关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限制的答复

招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

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由于现在我们都实行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体都是潜在投标人自己在网上交易平台获取，也不收费，我们就有一个想法，就是不限制投标文件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都可以从网上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但是从潜在投标人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仍然要求不少于二十日。

答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招标文件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是为了保证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以保证招标投标的竞争效果。因此，为了更多地吸引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招标人在确定具体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期时，应当综合考虑节假日、文件发售地点、交通条件和潜在投标人的地域范围等情况，在招标公告中规定一个不少于 5 日的合理期限。

十一、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区别的答复

在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后，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结束后发布中标公告。请问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公告的区别在什么地方？各具备哪些法律效力？

答复：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标结果公示的性质为告知性公示，即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与中标结果公示均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的制度。两者区别一是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时间点不同，前者是在最终结果确定前，后者是最终结果确定后；二是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提出异议，中标结果公示后则不能提出异议。

十二、关于招标人及招标文件编制有关问题的答复

针对建设单位已经确定、项目已经批准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请问:1、招标人是仅指项目建设单位,是否还同时包括管理该建设单的地方政府?2、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部门能否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再制定更加细化的招标文件文本或评标标准和方法,要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应当使用?

答复:问题一:《招标投标法》第八条规定,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问题二:地方政府在不与国家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已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为本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制定更加细化的标准文件文本,但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以此种方式不合理限制招标人自主权。

十三、关于国家发改委第10号令条款细节咨询的答复

根据第六条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问题如下:1.第六条第三款中,规定公示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请问这些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烦请详细列出予以说明?是否包括用于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是否包括技术人员的职业证书等相关文件?2.若需要将用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公示,是否会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3.除了公布总分、排序、报价等基本内容,是否需要将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都予以公示?建议:作为国企采购,希望在招投标的公示方面做到规范化、透明化,

因此也一直都有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相关公示,但有一些条款规定的公示内容太过笼统,公示少了又怕影响投标人及公众的知情权,公示多了又怕侵犯中标人的商业秘密。所以希望能够明确哪些资料(具体列明)是必须公示的,并举出相应的例子(比如包括合同证明、资质证书等),这样更有利于公示的规范化。

答复:问题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文件要视具体招标项目要求而定,无法通过立法作出统一规定。

问题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只要求公开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未要求公开证明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问题三:关于是否需要公示评标委员会评分的每一小项的分数,目前各地做法各不相同,国家层面没有统一规定。但招标人从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的角度出发自愿公开的,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布相关内容,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应当保密。

十四、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有关条文理解的答复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号令)第八条(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条文理解。该条文“设计图纸”指什么设计深度的图纸,初步设计图纸还是施工图设计图纸?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时,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招标是否符合该条规定?

答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对“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未作具体规定,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采用初步设计图纸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招标。

十五、关于招投标经营范围不限是否意味着不需要行政许可的答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这个文件的出台是否意味着没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经营企业都可以做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如果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是否意味着所有企业也都可以做二三类医械？如果是这样，那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管还有什么意义？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该文件的出台并非意味着没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企业都可以生产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对于依法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备案方能从事的特定行业，应当先取得相关许可或完成备案。

十六、关于对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咨询的答复

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同时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对于绿化项目施工招标招标人都采用经营范围内含“园林绿化”，对投标人进行要求。727号文要求不能进行要求。那对于绿化工程、人工造林工程如何对投标人进行要求。

答复：《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规定，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资

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对于不实行资质管理的行业，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从业绩等方面对投标人提出要求。

十七、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规定”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条款中“规定”除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包括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的规定？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中的“规定”指的是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法定要求，主要包括《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包括招标文件。

十八、如何理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合同估算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中提到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招标。”此处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是否可以帮助明确如何理解？估算价一般指的是初步设计概算中的金额，估算价前面加了合同二字，即合同估算价要怎么理解呀？举个例子，监理费按照收费标准测算是150万元，超过了100万元，此时这个150万元是否就是理解为合同估算价？那换一个例子，安全影响评估费无收费标准，往往只能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来确定底价，若通过询价得到的价格是150万，那这个价格是否也可以理解为是合同估算价？合同估算价是否指的是收费标准测算后且未下浮的金额或无收费标准经市场询价后未下浮的金额？请有关领导帮助明确，谢谢！

答复：《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中的“合同估算价”，指的是采购人根据初步设计概算、有关计价规定和

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算的项目合同金额。没有计价规定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量,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合理估算项目合同金额。

十九、关于对 16 号令及 770 号文中“国有企业”及“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咨询的答复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1) 16 号令第二条中第二项中规定的“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其中的“国有企业”仅指国有全资企业还是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2) 770 号文中“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应当如何理解?是否指国有企业依其投入项目的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这一情形?例如,在一个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股权 51%)和外资企业共同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中,国有控股企业出资 60%,外资企业出资 40%,虽然该项目不属于国有企业投入项目的资金按国有股权的比例折算后的资金占项目总资金的 50%以上的情形,但国有控股企业由于其出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 60%,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以该项目仍然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答复:关于问题一,“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中的“国有企业”也包括国有控股企业。

关于问题二,《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到您的例子中,该项目中国有资金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有关项目建设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属于“国有资金占主导地位”,如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

二十、关于对工程总承包如何确定依法必须招标范围咨询的答复

按现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招标项目一般分为服务(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评估等)、施工和物资材料三大类,其招标限额分别为 100 万、400 万和 200 万。请问工程总承包(即 EPC,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和物资材料)应属于哪一类,其限额怎么确定呢?

答复:《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对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应当招标。

财政部发布 《2021年全国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日前，财政部发布《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作为6月起开展的2021年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依据。

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4个一级指标以及11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

其中，对参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培训情况”做出了重点要求，总分值设为5分。

综合型：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每年参

加外部培训总人数：5人-10人，得2分；11人-15人，得3分；16人及以上，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成长型：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1次得0.2分，最高得1分。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2人，得2分；3人-5人，得3分；6人及以上，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通知要求：监督评价工作由财政部牵头组织，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监督评价时间从2021年6月开始，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主要针对代理机构2020年执业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在代理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本次采用被检查单位自愿参加评价，其他单位申请参加的模式开展工作。中央本级抽取数量由财政部具体确定，各省（区、市）抽取数量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确定，但抽取比率不得低于本地区代理机构总数的25%，抽取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30家，代理机构总数不足30家的，应对所有代理机构开展监督评价工作。从每家代理机构抽取项目时，数量应不少于5个。

（来源：采购学院）

《招标投标法》将迎来大修

已颁布实施近20年的《招标投标法》将迎来大修！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一些在招投标领域长期存在、行业广泛关注的问题。

中标候选人不再排序

《招标投标法》原第四十条修订为：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集体研究并分别独立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不超过三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排序的外，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

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结合对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和风险进行复核的情况,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自主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应当科学、规范、透明。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第四十二条修订为: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必要时采取对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修改或者其他相应措施后,依照本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可以开标、评标,或者依法以其他方式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所有投标再次被否决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再见,最低价中标!

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财政部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建立最优品质中标制度的建议》给予了明确答复:将调整最低价优先的交易规则,研究取消最低价中标的规定,取消综合评分法中价格权重的规定,按照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着力推进优质优价采购。

此次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明确:

一、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

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

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投标项目实际需求和技术特点,从以下方法中选择确定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估法,即明确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的评标办法;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除外。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仅适用于具有通用的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国家鼓励招标人将全生命周期成本纳入价格评审因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最低、环境影响最小的投标。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投标项目实际需求和技术特点,从以下方法中选择确定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估法,即确定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确定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为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除外;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仅适用于具有通用的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国家鼓励招标人将全生命周期成本纳入价格评审因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全生命周期内能源资源消耗最低、环境影响最小的投标。

三、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由此可见,“最低价中标”这一行业内广为诟病的问题将逐渐退出舞台!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政府采购网、人民日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的公告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交通委员会，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精神，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以信息化手段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大力促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我部组织开发了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定于近期上线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构建一体化的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覆盖建筑施工安全监

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工程质量监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业务，支撑部、省、市、县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部门履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实现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提升监管工作效能和政务服务能力，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启用时间

自2021年4月15日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部门可登录平台，熟悉系统环境，试用系统功能；自2021年5月15日起，正式启用平台。

三、平台功能

平台集成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中心、工作门户以及公共服务门户，供各地免费使用。

（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支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有关部门办理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业务。

1. 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检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查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及人员管理等业务，支持移动终端应用。

2.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管信息系统。覆盖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及人员、勘察设计质量不良记录、勘察设计质量抽查等信息管理业务。

3. 工程质量监管信息系统。覆盖工程质量监管、工程质量行政处罚、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检测机构从业人员、检测机构不良记录、各地优质工程等信息管理业务。

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覆盖轨道交通线路信息管理、监督检查管理、参建企业管理、关键机械设备管理、事故及重大风险管理等业务。

5.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信息系统。支持部本级开展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工作。

（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中心。按照统一的共享交换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全面归集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构建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大数据集合，与各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中心以及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

(三) 工作门户。向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部门提供文件办理、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事故案例分析、监管人员培训、意见建议征集、舆情监测、法律法规以及事故信息快报等支撑和服务。

(四) 公共服务门户。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领域相关通知公告、行业动态、地方信息、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委员会、城市轨道交通专家委员会信息以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情况,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和政策法规查询等服务。

四、平台用户

平台用户包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工程项目建设各方主体以及相关机构、单位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等。

主管部门监管人员账号采用逐级分配方式创建。其中,地方各级部门管理员账号由上级主管部门创建和分配,其他监管人员账号由同级主管部门管理员分配。有关单位从业人员账号采用注册方式创建。

五、访问方式

(一) 公共服务门户。社会公众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主页“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链接,或者直接访问 zlaq.mohurd.gov.cn 进入平台公共服务门户。

(二) 工作门户。监管人员访问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点击“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入口”链接,通过平台统一登录窗口进入工作门户。

(三)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业务信息系统。监管人员登录平台工作门户,通过“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入口”访问相关业务信息系统;从业人员访问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点击“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入口”链接,通过平台统一登录窗口进入相关业务信息系统。

六、工作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负责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组织制定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相关数据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工作制度,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平台应用和信息共享交换工作。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平

台在本地区推广应用以及信息共享交换等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平台应用。启用平台是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推进机制,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和具体落实方案,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培训,确保平台应用和信息共享交换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全面推进监管信息化。具备信息化监管条件的地区,要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和完善本地区信息系统,提升信息系统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暂不具备信息化监管条件的地区,要应用部级平台办理相关监管业务,实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全覆盖。以上工作应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三) 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各地要加快推进本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数据中心建设,严格按照《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共享交换数据标准(试行)》(建办质〔2018〕5号)、《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系统数据标准(试行)》(建办质〔2018〕64号)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共享交换数据标准(试行)》(建办质〔2020〕56号)等标准规范要求,归集本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并全面、准确、及时共享交换至部级平台。以上工作应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要做好经费保障,合理安排经费支持工程质量安全数据共享。鼓励各地积极申请使用部级数据中心建设成果,推进在辅助政务决策、支撑政府履职、服务企业和群众等方面的应用。

(四) 加强数据质量安全。各地要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对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断提高数据完整性、可用性和时效性。数据提供方要加强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等环节的安全管理,防范数据泄露和被非法获取。数据使用方要加强账号管理,严格控制数据使用范围,防范泄露、滥用、篡改信息等行为。

(五) 强化督促指导。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建立本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机制,加大平台在本地区推广应用以及信息共享交换等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督促有

关单位和人员落实工作责任。我部将密切跟踪调度各地信息化建设进展情况。

八、其他事项

(一)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部门要明确专人具体负责联络协调本地区平台应用、信息共享交换以及账号分配和管理等工作。请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工作联系人登记表传真至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样表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我部将及时向工作联系人提供账户信息。

(二) 我部将择期开展培训工作,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部门监管人员、相关单位从业人员准确掌握平台使用方法,推动平台应用、信息共享交换以及账号分配和管理等工作顺利实

施。

(三) 启用平台各项具体事宜以及试用意见建议可联系我部相关工作人员(人员名单及分工详见附件 2)进行咨询,技术问题请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58934541/4542 进行咨询。

附件:

- 1.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工作联系人登记表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联系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9 日

招标文件又出新文本

自 2017 年 4 月园林绿化资质取消以来,如何编制一份优秀的招标文件一直是困扰从业人员的一大难题,如今终于得到解决。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T/CHSLA 100004-2020)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T/CHSLA 100005-2020)两个团体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末附文本电子版获取方式。

笔者尝试着总结了近几年与园林绿化相关的规定,希望对阅读本文的建筑业从业人员有所帮助。除了园林绿化资质的取消,笔者还对近年来其他建筑业资质的调整进行了回顾,请大家耐心读到最后。

园林绿化相关规定调整历程

一 园林绿化资质取消

2017 年 4 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关于删除《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的决定,住建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文件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二 园林绿化招标与监管出新规

为进一步做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取消后市场管理工作,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住建部于 2017 年 12 月印发了《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 号)。

《规定》的出台,体现了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方式的四个转变:

一是从过去的侧重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二是从过去全面考核企业条件向重点考核企业承担工程的能力转变;

三是从过去相对集中在上层的管理向注重加强基层管理的转变;

四是从过去的注重企业条件管控向注重企业行为结果评价管理转变。

三《招标投标管理标准》出台

2018年12月13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标准》(T/CHSLA 50001-2018)正式发布,2019年5月正式出版发行。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标准》的编制,聚焦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资质取消后园林绿化行业改革需求,旨在实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序衔接,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促进市场有序发展,维护公平竞争,保障工程施工质量和品质,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四《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及评价标准》出台

2019年12月《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和评价标准》团体标准正式发行,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

五《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出台

2020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制定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六招标等示范文件出台,2021年4月1日起实施

二〇二〇年九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两项团体标准发布,2021年4月1日起实施。

两个示范文本的制定与实施,与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已经发布的团体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标准》《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及评价标准》

一道构成了一整套的园林绿化建设市场标准体系,将系统地引导、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市场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促进园林绿化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其他建筑资质改革历程

除了园林绿化资质被取消,还有哪些资质调整了?

1

近年来,住建部一直在做资质改革,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做过哪些调整?我们先带您一起回顾一下!

- 2014年11月,住建部将专业承包资质由60个压缩至36个。

- 2015年,取消了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4个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

- 2015年10月9日,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

- 同年,取消《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中关于国家级工法、专利、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标准等考核指标要求,对于申请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不再考核上述指标。

- 2016年10月,住建部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取消(除各类别最低等级外)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 2017年4月,正式取消园林绿化资质。

- 2017年6月,住建部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拟删去对企业注册资本金、上缴营业税、企业经理、财务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数量、设计人员、工法数量、信息化等要求。

- 2017年9月,取消工程咨询、物业管理一级、地质勘查等资质。

- 2017年11月7日,住建部印发《关于培育

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审批，设立专业作业企业资质。

- 2018年3月8日，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废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20年7月2日，住建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

- 2020年11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

除此之外，招标代理资质也已经被全部取消！

2021年4月1日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正式施行，对6件规章、98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废止的规章中与建设领域相关的包括：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暂行办法》

-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建设领域相关的包括：

- 《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通知》

- 《关于印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关于做好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 《关于印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关于印发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

- 《关于开展“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其中，《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

的废止，标志着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彻底取消，也意味着招标代理资质已被全部取消。

回顾历程：

一起回顾一下从2013年12月到2021年4月，招标代理资格被全部取消的整个历程：

- ◆ 2013年12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取消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机构审批和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

- ◆ 2014年8月31日下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政府采购法》修正案，取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2014年9月26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 ◆ 2017年7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2017第7号）文件，暂停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

- ◆ 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招标投标法》修订意见，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认定。2017年12月27日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 2020年8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拟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拟废止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

- ◆ 2021年4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布了《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2号），正式废止《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年第13号），标志着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彻底取消。

（来源：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易招标学苑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论证会召开

4月23日上午，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课题组联合建筑业协会组织召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论证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建管处相关负责同志应邀参会，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及部分施工单位参加会议。

会议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进行讨论研究。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课题组分别就办法的制定背景、制定目的、制定过程向与会人

员进行了详细介绍，同时对新修订施工评标办法进行了解读，并提出论证要求。与会人员结合实际情况，针对三种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经评审合理低价法、定性评审法）的评审流程、技术标和经济标评审内容逐项对照进行了讨论，特别从实用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下一步，针对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课题组将以遏制围串标、不平衡报价等违规行为为切入点，进行分析研究，进一步完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

（来源：新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成都印发《隔夜评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

近日，成都印发《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隔夜评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预估当日22时前无法完成评标工作的，应主动申请隔夜评标。

2、监督人应于当日20点前到达评标区做好封标准备。

3、评标委员会应于当日21点前暂停评标工作，

待封标后，由监督人统一带往指定地点住宿。

4、监督人应于封标次日9时前将评标专家统一带入评标区并在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封标室启封。

5、纪律要求：

- 严禁任何人将评标相关资料带离评标室。
- 严禁任何人在隔夜休息期间离开封闭休息区域，不得互相串门、私下接触。

- 严禁评标专家将通讯工具带离制定存储柜。
- 严禁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在接送途中与评标专家讨论项目评标情况。
- 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监督人均应严格遵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现场管理。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隔夜评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评标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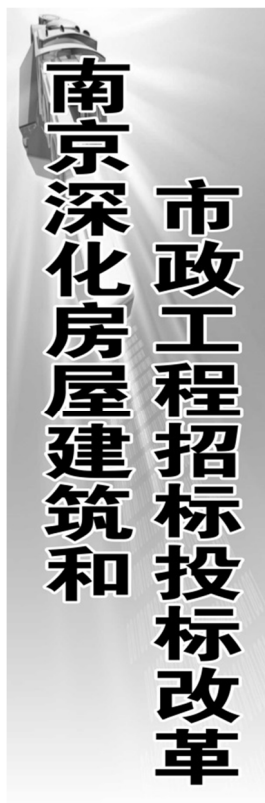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规范隔夜评标管理,提高评标质效,保障评标专家休息和身体健康等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四

川省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标准指导意见》(川评管〔2016〕1号)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成政网办〔2020〕1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现场管理工作实际,对《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隔夜评标管理办法(试行)》(成公资发〔2018〕96号)进行了修订,制定《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隔夜评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4月25日



扩大招标人自主权、简化中小型施工项目评标办法、限额以下建设工程不再通过交易中心发包……《关于深化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正式施行。

据介绍,南京市此次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贯穿发起招标到合同履行管理全部流程,涉及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人、投标人等各方主体,将充分发挥择优择优的作用,切实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意见》进一步扩大了招标人自主权,今后招标人可自

主选择资格审查方式、设置类似工程业绩条件等。同时,相比过去只能委派1名招标人代表,此次改革后,招标人可委派不多于评标委员会1/3的评委,大大提高了招标人在评标环节的话语权。

由于南京市建筑市场高度开放,中小型施工项目投标单位平均在300家以上,需要评标委员会花费一整天甚至更长时间评审。对此,《意见》简化了中小型施工项目评标办法,进一步减轻评委负担、提高评审效率和质量。

此外,《意见》明确,限额以下建设工程不再通过交易中心发包。限额以下建设工程是指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小型建设工程。相关负责人表示,这类工程进场交易占用大量的公共交易资源,还存在对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法律不适用的问题,明确限额以下建设工程不再通过交易中心发包后,可减少各方交易成本和管理成本。

(来源:中国建设新闻网)

四川 10 部门印发 《方案》持续净化招投标市场环境

5月14日,四川召开全省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推进视频会议。记者从会上获悉,近日,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印发了《四川省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系统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全面梳理现有招投标制度规则,根据情况作出保留、修订、废止等处理,11月底前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建立完善新出台招投标制度规则审核把关机制,实行总量控制,按要求征求本级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意见,有效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对全省范围内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摸排,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禁止其招标代理活动。修订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操作规程和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上线运行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系统,加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力度。

修订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建立评标专家负面行为积分制管理机制。加大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深化开展警示教育。改革评标专家培训考试制度,着力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好评标专家入口关。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推行不见面开标和异地远程评标,加快制定各行业领域电

子招标标准文件并严格执行,制定异地远程评标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异地远程评标调度平台。

进一步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加快落实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以清单方式明确投诉处理职责分工,依法办理国家和省移送的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集中查办一批招投标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进一步深化廉政风险防控。推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落地落实,加强招投标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组织对各行业领域招投标监管环节廉政风险开展梳理排查,对照完善针对性防控措施,坚决纠正“自设权力”行为。

据悉,2020年,四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建立联席会议机制,针对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下大力气开展集中整治。

根据《方案》,视频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系统治理工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真正做到思想不松懈、责任不松动、工作不松劲。一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密织工作网络,横向联动、上下贯通,合力推动系统治理工作做深做实。二要切实加强督导问责,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三要切实加强案件查办,集中曝光一批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四要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共同参与治理的良好氛围。

(来源:四川日报)

山东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招标投标数据今后可通过平台共享获取

5月25日下午,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突破配套措施。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王玉志介绍,这次出台的配套措施,进一步提高了施工许可办理便利度。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建设项目相关招标投标信息共享给主管部门,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招投标数据可通过平台共享获取,进一步减少需要企业提供的材料文件。

王玉志说,施工许可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的重要环节,作为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标志性节点,在整个工程投资建设领域全流程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近年来,山东省不断简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一是合并了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3个手续,实现了“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审批”,减少了企业跑腿次数;二是将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

件、资金到位证明等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减少了申请材料;三是将办理时限从法定的7个工作日压减到3个工作日,有效缩短了项目开工时间、降低了企业成本,市场主体获得感明显增强。

本次出台的配套措施,进一步提高施工许可办理便利度。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建设项目相关招标投标信息共享给主管部门,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招投标数据可通过平台共享获取,进一步减少需要企业提供的材料文件。

进一步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当前全面推行施工许可和人防相关手续合并办理已经具备了条件。今年,山东将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合并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实现了“四证合一”。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限额和方式。当前,山东省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范围是“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且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市场主体需求,配套措施提出,将全省施工许可办理限额提高到“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推动修订相关省政府规章。同时,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压茬办理施工许可证,进一步加速项目落地开工。

(来源:大众网)

关于发布《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6项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通知

京建发[2021]10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战略,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委员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主编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

验标准》《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程》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主编的《电梯井道作业平台技术规程》
-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编的《模板早拆施工技术规程》
- 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主编的《全钢大模板应用技术规程》

等6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已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批准发布。

以上标准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工程建设标准,适合京津冀三地共同使用。

以上标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管理,由标准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以上标准文本可登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scjgj.beijing.gov.cn) 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 查阅。

另:原《全钢大模板应用技术规程》(DBJ01-89-2004)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4月11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实行电子化的公告

〔2021〕第12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和“不见面审批”要求,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从2021年6月1日起,对我省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实行电子化,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子资质证书范围

我省第二批实行的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共四项,具体为由我厅负责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二、电子资质证书样式

电子资质证书以加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子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载体,大小为A4(竖版)。

电子资质证书包含单位名称、详细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经济类型、证书编号、有效期、资质等级等基

本信息,以及验证二维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电子签章和批准日期。

三、电子资质证书使用规则

(一) 证书颁发及获取

企业申请新设立、增项、升级和变更等事项,获得我厅许可的当日即生成相应的电子资质证书(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以重组、合并、分立方式通过行政许可的,全部注册人员到位后方可生成电子资质证书),电子资质证书与我厅原制发的纸质资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企业可登录申请事项办理系统,下载使用电子资质证书。

(二) 证书验证

电子资质证书提供以下两种验证方式:

1.官方网站验证。江苏政务服务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http://www.jszfw.gov.cn/col/col140123/index.html>)。

2.二维码验证。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移动应用,

扫描电子资质证书上的二维码,通过反馈信息查看资质状态和资质详细信息。

(三) 电子资质证书使用监管

企业资质被撤销、撤回、吊销或者注销的,电子资质证书的验证结果将相应显示为“被撤销”、“被撤回”、“被吊销”或者“被注销”,且电子资质证书将不能下载。

建设工程企业或其他企业、个人等,将下载后的电子证书进行伪造、篡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电子资质证书启用时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化工作,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招投标等事项中,如遇电子资质证书问题,可及时联系我厅相关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25-83666736(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025-83666730(工程监理资质)、025-83666756(建筑业企业资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5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

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标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

桂建标〔2021〕6号

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建标〔2020〕22号)精神,为顺利推进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工作,现提出调整意见如下:

一、调整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一)取消不可竞争费用的规定。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再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但增值税应按国家规定计算。

(二)调整综合单价组成。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整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械使

用费、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原规费中为生产工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列入人工费,为企业管理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以及工程排污费(按国家规定已调整为环境保护费)列入管理费。一般计税法增值税销项税及简易计税法应纳增值税列入综合单价,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费列入管理费。

(三)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它项目清单费用应包含增值税在内的所有费用。

(四)调整工程量清单组成。取消税前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它项目清单组成。

(五)调整总价合同中材料暂估价列项。在总价合同项目中材料暂估价不列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分项。

(六)调整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政府发布的定额及信息价仅作为国有投资项目的计价参考,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可参照政府发布的定额及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询价编制。

(七)调整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及有关规定。取消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的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可采用总价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时,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采用总价合同时,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施工图核对工程量清单并自行调整;但若投标人发现有对工

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实质性错误,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给招标人,招标人应自收到反馈之日起3日内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不作为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结算时仅对施工图变更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八)调整人工费风险分担及处理办法。将人工费风险由发包人承担调整为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人工费调整不再要求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规定执行,应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九)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风险费用计算办法。将“造价信息调整法”修改为“价格差额调整法”。施工期间,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因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单价和采购数量由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提出,报送发包人复核,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不得在合同中约定以政府发布的信息价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政府发布的信息价仅作为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调整价格的参考。

(十)以“项”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调整为总价包干费用,在原合同范围内,结算时原则上不随计算基础的变化而调整。

(十一)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最高限额调整为工程结算价的3%,且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十二)根据以上调整规定对《计价规范》中的计价表格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9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2020年版)》

(一)施工招标文件范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及高额履约担保制度。

1.调整评标办法。删除招标文件范本中综合评分法,将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修改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主要评审内容及步骤如下: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在初步评审阶段增加信誉评审、投标报价初步评审两个环节,信誉评审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时公布的诚信

综合评价分,70分以上为合格;报价初步评审主要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造价占比较大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2)修改详细评审办法。具体如下:将通过初步评审合格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对最低报价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技术标详细评审和商务标详细评审。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最低投标人,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详细评审未通过的,则对次低报价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此类推,直至评选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再按上述方法评选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投标保证金按规定取最高额度。投标保证金按投标总价的2%计取,但不超过50万元。

3.执行高额履约担保制度。调整招标文件范本有关履约担保金额的确定方法,履约担保金额=招标控制价和经初步评审合格后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中标价,且 $\geq$ 中标价的5%。

(二)根据调整后的《计价规范》调整招标范本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办法及合同价款调整相关内容和表格。

(三)修改招标范本中与定额计价有关的内容。调整合同专用条款中变更新增清单项目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参考时的价格确定方式,由按定额、信息价确定修改为以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

(四)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增加施工过程结算相应条款。施工过程结算内容包括过程结算节点划分、过程结算程序、施工过程结算审核时限、过程结算文件要求、过程结算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等。

过程结算节点划分应根据项目大小合理划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分为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可分段)和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可分专业)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采用分段、分单项或分专业合理划分。过程结算程序分为合同未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和合同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两种情形。

请试点城市按照《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开展试点工作。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站反馈。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5月27日

海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务厅、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各综合评标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效遏制和严厉打击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根据《海南省集中开展 2021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我厅组织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附件 1）。《征求意见稿》包括了招标人应当落实主体责任，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行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投标；评标专家应当履行其职责，公平、公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规范编制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进行保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强对招标投标交易进行管理，完善评标专家管理系统，及时对雷同度高的投标文件进行预警以及招标投标投诉管理、违法行为

处理等内容，涉及到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市场主体、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

现将《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组织人员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 6 月 30 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叶睿晟，65335090，564241405@qq.com

附件：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起草说明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5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各相关单位、评标专家：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有效防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风险，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3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科学择优、守法诚信的招投标环境为目标;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为导向;以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为管理重点;以创造新技术为目的,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积极构建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环境,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

二、强化建设工程招标人的主体责任

招标人是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全面履行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责任,对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负总责。

(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按规定在项目审批、核准时对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事项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的项目,应当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招标条件。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招标文件可合理设置支持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相关条款,并明确 BIM、CIM 等技术的应用要求。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企业资质条件等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以取得的类似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或加分条件,不得限制企业的所有制类型。

招标文件不得强制对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中标价进行财政评审,不得将财政评审和未出具审计

结果作为延期办理工程结算、拖欠和拒付工程款的理由,不得强制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三)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经济、工程技术、工程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及 3 名以上具有同类项目招标经历的人员,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四)招标人委托招标的,招标人有权自主选择或通过择优方式选择具有相应专业和合同管理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干预,也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业务前须按规定建立《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五)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方式招标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但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在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完成后,按照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开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招投标活动。

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技术复杂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发包。

(六)开展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明确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以及载明投标条件且须具备登记、建立《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均可直接在线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

三、加强诚信评价体系建设,推行联合惩戒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进一步强化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和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对投标人和从业人员的诚信评价,持续推进和逐步扩大诚信评价结果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推行联合惩戒机制,构

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招投标营商环境。

(一)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以及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积极响应,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其他人合法权利。

(二) 投标人参加工程总承包(EPC)投标时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专业和事务所资质除外)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项目的代建代管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机构或单位不得参与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

招标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单位。招标人在公开招标前已完成并在招标文件中全部公开了成果文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参与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

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其他失信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6.被有关部门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处罚期内的;

7.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擅自提高对投标人的资质标准或将类似工程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或加分条件;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原件的;

3.招标项目可采用联合体投标但要求不得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4.招标人与投标人委托同一造价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

5.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编制工程成本并进行保密的;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不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均相差不几且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完全相同的;

9.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坚持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的;

10.投标人法定代人间相互参股的;

11.评标时,招标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多项综合单价完全相同,但又提供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2.不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多项主要材料价格完全相同,但又提供不出计算依据的;

3.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已获得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证明,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一致的(公共区域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用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中有雷同的;

6.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部分项工程费、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的,工程量与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8.不同投标人投标总价相近,且相关分部分项工程报价异常一致,仅少数分部分项工程的报价有差异的。

(七)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合理理由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均为同一公共区域 IP 地址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经营场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3.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是同一经营场所的。

(八)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存在有在建项目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四、加强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监管

完善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规范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进一步完善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评价,建立健全动态考核机制。

(一)造价咨询企业应当根据造价咨询合同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并对编制的成果文件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造价咨询企业除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按规定应当公布招标控制价应当公布内容外,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应当进行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索要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评标所用的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由造价咨询企业在招标文件确定开标前 120 分钟内提交并上传。

(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用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编制工程成本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出可追溯的证明及保密措施材料,否则工程成本由编制或审核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按规定组织编制。

五、健全评标专家管理制度,严格对评标专家的监管

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和信用评价,建立评标专家的动态考核和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完善评标专家抽取系统建设,严格落实评标专家的保密、回避制度。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后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评估评标质量,通过评议、评估、回访等措施,实现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

(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除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外,招标人原则上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二)招标人委派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的,招标人代表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仅负责对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提出的疑问进行解释、说明,不得利用解释、说明机会发表有倾向性、诱导性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含 BIM 技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并满足招标项目的评标要求,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应抽取 BIM 技术专家,园林绿化工程招标项目应当有园林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评标标准、方法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独立完成评审。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四)评标专家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投标人高分值而压低其他投标人分值,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打分的,视为评标专家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六、全力推进电子招投标,打造阳光的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应实行统一交易平台、统一规则流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专家管理、统一综合监管的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招标投标的工作效率。

(一)抽取评标专家时,不得存在非行业、非专业专家或“评标专业户”现象。

(二)评标委员会中评标专家的专业应符合项目需求。

(三)招投标系统获取投标文件时间、开标解密时间应流畅、顺利,不得存在开标卡壳,解密失败现象。

(四)在投标文件出现上传 IP 地址一致、硬件识别码一致、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雷同性过高等情况时,评标系统应自动进行预警。

七、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投诉

(一)投标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人、投诉人必须是招标投标当事人,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异议、投诉。

(二)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等行为的,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后,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三)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各行业监督部门可根据行业规定或《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并予以公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

- 1.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然进行投诉的;
- 2.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3.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失实宣传报导的;
- 4.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
- 5.拒不配合调查且态度恶劣,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 6.以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四)各相关部门转交的招投标投诉案件按下列方式处理:

1.转交的招标投标投诉案件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否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由最先收到投诉的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理;

2.转交的招标投标投诉案件已由相关部门做出认定意见的,由最先做出认定意见部门处理。

八、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积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受理投诉举报邮箱和电话,及

时受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多渠道、多方式**严厉打击**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以及出借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招标投标活动中各参与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行业监督部门可根据行业规定或《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将该企业进行通报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经调查还发现存在串通投标的,另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经查实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类似工程业绩、奖项,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查实投标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业监督部门可根据行业规定或《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将该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诚信评价扣6分。

(四)造价咨询企业泄露应当保密的造价成果文件,经查实存在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业监督部门可根据行业规定或《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将该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并没收其该项目的全部造价咨询费用,同时对编制人员的诚信评价扣6分。

(五)招标人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行业监督部门可根据行业规定或《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通报,诚信评价扣6分。

(六)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作中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禁止其在我省行政区域内1年以上2年以下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或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七)招标代理机构未建立《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开展代理业务的,禁止在3个月内建立《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八)建筑市场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至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并经查实为违规时,按第八条对应规定处理;经查实为第二次违规时,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停止2年的执业资格;经查实为3次以上违规的,将降低其资质等级或报市场监管部门取消其营业范围。

九、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起草说明

长期以来,在规范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国家层面上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省级层面上也制定了《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评标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投标人为寻求中标,采取的手段不断翻新,违法行为越来越隐蔽,给调查和处理造成了极大困难,加上个别违法行为缺乏认定依据,给监管部门的查处造成极大困难。如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故意不得分的,评标专家评分畸高畸低等行为均因缺乏相关处罚依据而难以处罚。因此,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有效防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风险,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2020年海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专项整治情况(存在问题的841个项目中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投标人的项目有106个,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奖项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项目有78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有84人)以及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从招标人应当履行其主体责任,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视为串通投标;编制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对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进行保密,如存在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协同度很高时视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除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外,招标人原则上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等方面增加了规定,制定本通知。

一、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32号)、《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清单招标投标评标办法》、《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第一批信用主体诚信评分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二、指导思想

结合《海南自由贸易建设总体方案》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三、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开展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

四、招标原则

本通知规定招标人应当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主体责任。招标人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以取得的类似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不得限制企业的所有制类型。

五、投标原则

本通知规定的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以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其他人合法权利。

六、加强诚信管理

推行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诚信评价体系建设,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投标人只要具有通知中规定的7种情形之一,均禁止其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受到行政处

罚的评标专家均禁止其在1年以上2年以下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或取消评标专家资格。

七、串通投标情形

结合我省实际,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外,总结了11种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3种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8种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3种无合理理由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以及1种评标专家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投标人高分值而压低其他投标人分值,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打分的视为评标专家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共26种。

(一)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不能擅自提高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是《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但招标人为了能与投标串通投标,故意擅自提高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排斥其他投标人的一贯做法,更有甚者,招标人故意通过设定工程业绩作为投标条件,达到串通投标目的。

2.自2016年5月19日住建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规定“建筑业企业均按照该规定办理更换新资质证书,取得1个正本和1个副本,每本证书上均印制二维码标识,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同时规定招标活动中,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但很多项目招标时还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原件原件进行核对,设置排斥条件。

3.很多EPC项目,投标时本应进行联合体投标的,但招标人为减少投标企业数量,达到串通投标,要求不得组成联合体。

4.同一家造价咨询企业为招标人编制了招标控制价或招标清单的编制,又帮助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

5.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是法律行为,但也存在招标人采

用各种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行为。

6.“工程成本”的编制应该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3日内组织与该工程专业相应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工程技术人员按照工程计价程序、方法和依据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并结合《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评标办法》中“工程成本参考计算表”进行计算,并由计算专家或组织者进行保密,开标现场打开宣布该项目工程成本。但实际上招标项目工程成本均是招标人直接委托某造价工程进行编制并要求进行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泄露了工程成本的详细内容,为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提供方便。

7.一直以来对于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各项目业主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均相对比较规范,但由于体制原因,对于达不到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项目业主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进行招标或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造成了投诉不断,监管困难,也是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方式。

8.虽法律上没有规定投标人应该如何进行报价,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依据市场决定价格自主报价,报价时应存在很大差距,但现阶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均相差无几,甚至存在相同现象。

9.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是典型的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但由于法律上允许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此权利,故存在此行为案例很多,对该企业难于处理。但为规范此行为,从招标投标活动的“契约”性来看,“一旦中标,投标人将受投标书的约束,投标书的内容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等。”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也是一种违约行为。

10.两个存在参股关系的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同一项目中投标,容易发生事先沟通、私下串通等现象,影响公平竞争。投标人应该是相互独立,之间应无任何关联,存在参股、控股关系的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投标,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因

此有必要加以禁止。

1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是评标委员会的法定程序,但个别项目存在招标人代理在评标过程,干预、误导评标委员会,并公开发出应由某个企业中标的言论。

(二)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不同投标人投标总价相近,工程量清单中分项报价异常一致,仅少数分项的报价有差异的”以及“多项综合单价完全相同或多项主要材料价格完全相同,但又提供不出计算依据的”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这是从投标报价角度提出。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业绩、奖项,故意非实质性影响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约定中标人串通投标的极端表现,但由于法律法规中缺乏其认定依据,给投标人有了可乘之机,同时给行业监督造成困难,在此将其明确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以便加强监管。

(三)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应属于投标人的商业秘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当保密,编制过程、递交投标文件过程也应当独立完成,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用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投标文件,或投标报名IP地址与同一投标人IP地址一致,或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与同一投标人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用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情形,均可确定为不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关键岗位人员是项目组织机构的主要构成人员,也是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均要具有一定的岗位资格证书,如项目负责人要具有注册建造师资格。每一个人员只能在一家单位从事相关工作。如关键岗位人员有雷同,可视为不同投标人相互串通。

3.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包括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主要合同条款等。如出现2处以上错误一致,可按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判定存在相互串通。

4.目前,我省对施工阶段的招标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不同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在投标人自主报价时因每个综合单价组成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因素较多,特别是所采用材料费又由不同的材料价格组成,报价过程应会产生较大差别。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的,工程量与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与投标总报价不相同,可视为不同投标人采用复制方式进行报价,存在相互串通行为。

(四)无合理理由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目前在我厅“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督服务平台”上办理诚信档案登记的省内外施工企业约有 3000 多家,很多企业均为初次在我省办理诚信档案手册。投标时由于还没有相关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需要借用外部经营的电子商务、图文中心等场所设备才能满足投标要求。如出现了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 IP 地址均为同一公共区域 IP 地址,不同投标文件由同一经营场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或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是同一经营场所且又缺少合理理由的,可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五)评标专家评标管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不同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地评审。如出现某个评标专家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投标人高分值而压低其他投标人分值,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打分的,均视为评标专家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八、造价咨询企业

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对编制的成果文件的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要求对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进行保密,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交。

九、评标专家

本通知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除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外,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派代表参加时,代表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仅负责对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提出的疑问进行解释、说明,但不得利用解释、说明机会发表有倾向性、诱导性意见。

十、投诉处理

各招标投标参与企业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该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时,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投诉。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及时受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根据本办法认定互串通投标行为并积极打击,特别是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行为,先按照违约行为进行通报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再进一步调查,如存在相互串通,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及到党员和领导干部违规违纪的线索应及时报告同级纪委监委部门。

十一、案件线索移交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规定,将符合移交标准的涉及相互串通投标或相互串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移交同级公安机关。

十二、法律责任

本通知规定市场主体违反相关规定的,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行处理外,还规定了招标人设置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差业绩、奖项,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以及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作中存在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情形处理。

(来源:工程造价)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议在长春隆重召开

2021年5月11日,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议在长春隆重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张思业秘书长,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投标管理处蔡磊处长和省内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协会副理事长高爽主持,359名会员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首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理事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对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引导和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在帮助市场各方主体提升自身业务水准和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过程中热情服务,在充分发挥建筑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中砥砺前行,各项工作取得了骄人业绩,受到了行业主管部门的充分肯定以及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并希望协会以本次会议的召开为

契机,团结广大会员,集中群体智慧,凝聚行业力量,更好地助推行业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

随后,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投标管理处蔡磊处长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在历届理事会领导机构的带领下,在促进行业交流、开展理论研究、优化会员服务等方面所做出的积极努力和取得的成效。同时,详细的介绍了今年处里的重点工作:修订和完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办法,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动态监管机制;修订和完善《吉林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加强评标专家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力度;推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加强招标投标市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最后,他希望协会在新一届理事会领导机构的带领下,在广大会员的共同努力下,不断创新、开拓进取,继续为我省招标投标事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姜凤霞理事长向大会做《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从客观、实际角度出发,认真总结了2018至2021年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开展的工作情况。协会工作始终坚持以“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为宗旨,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和领会党和国家的方针和政策,紧紧围绕行业发展和工作重点,积极组织开展学习培训交流工作、调查研究及专题讨论;接受委托课题研究、规范性文件起草、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政策提供参考;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职能和优势,努力为政府和会员服务。

会议表决通过了《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审议修改了《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章程》和《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通过大会选举产生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随后,协会召开了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议,通过第四届理事会选举,吉林前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赵立忠同志当选为协会理事长,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爽、吉林建宇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德光、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辉等 16 人当选为副理事长，康明当选协会秘书长，李珊珊、吕佳当选协会副秘书长。第四届监事会推举隋晓冬为监事长，纪海波、赵明、刘贺和李洪梅为副监事长。

新当选的赵立忠理事长代表第四届理事会向全体会员代表发言，他表示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为纲领，充分发挥协会的优势，以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协会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途径，立足新起点、抢抓新机遇、推进新跨越。不断提高协会影响力、会员凝聚力、社会公信力和自身发展的创新

力，深化交流学习，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努力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共同为我省经济建设发展做贡献。

下午，协会为响应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与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行全程电子化的通知》文件精神，在此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同时，邀请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钟海鹏工程师、吉林建筑大学宿辉教授，分别为与会代表讲解了《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程电子化系统软件操作及功能介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核心条款解读。

（来源：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营造一流交易环境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组挂牌

6月7日下午，重组后的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牌成立。济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尹清忠，济南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编办主任张强出席活动并共同为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牌。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历经了三次机构改革和调整。为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我市于2011年5月成立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隶属于市政府办公厅；2014年12月，组建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将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2019年12月，市委编委会批复市政务服务中心更名为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局级事业单位，今年5月30日市委正式批准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定”规定。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要负责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提供所需场所、设施、服务和相应技术支持。十年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稳有序发展，公共资源交易规模连创新高，稳居山东省内第一，连续4年被评为“全国十佳交易中心”，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公共资源交易跨区域合作联盟的发起单位之一。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董怀敏表示，重新组建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进一步深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开启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的新阶段、新篇章。下一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积极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乘势而上，主动作为，创新先行，推动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助力全市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作出更大贡献。新的起点上，中心将积极履职、担当作为，创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示范品牌；胸怀全局、攻坚克难，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破解公共资源交易事业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抓住关键、精准发力，以“交易全程电子化、交易服务便捷化、交易行为规范化、交易流程标准化、远程评标常态化”为目标，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智慧化建设；以人民为中心，不断优化服务，让各项服务有态度、有速度、有温度，不断提升社会满意度，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公信，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和一尘不染的交易环境。

（来源：济南新闻广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修改 第二次论证座谈会在安徽合肥成功召开

2021年5月13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修改第二次论证座谈会在安徽合肥成功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修订组成员及部分特邀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理事长主持。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处)二级调研员张印发表致辞,对安徽省建筑业高速发展现状规划,以及促进建筑业发展的重大举措做了简要介绍。她表示,希望各位与会专家及代表畅所欲言,兼容并蓄,共商建筑法修订,共促建筑市场和招标投标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大计。随后,安连发理事长对建筑法修订的工作情况做了概述回顾。

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工程总承包业务部主任、南京分所主任韩如波律师对本次修法重大问题调研及重大制度论证做了简要汇报说明。

在座谈研讨环节,与会专家就建筑法立法目

的、建筑业发展成果及发展趋势、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意义和投诉程序完善等问题展开深入交流与论证。与此同时,吉林、北京、上海、天津、宁夏等省级协会代表结合本地区招标投标政策法规适用性及执行情况,针对目前新的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制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评定分离”制度等问题各抒己见,广泛探讨。

会议最后,安连发理事长进行总结发言,并向各位与会专家及特邀代表再次表示感谢。

会上,除了就行业相关条款进行深入讨论外,还进行了锦旗颁授。由安连发理事长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向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赠送了锦旗,赞其锐意进取,树立行业发展标杆,积极参与分会工作,助力行业法则修缮和诚信市场的打造,鼓励其再接再厉,继续与分会携手共同促进行业发展,同时也感谢其对本次会议给予的支持协助。

(来源:“分会”秘书处)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研究分会理事长安连发一行调研

5月12日上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理事长安连发一行调研指导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分会副理事长赵桂君、分会秘书长张思业、包河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苏伟、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董事长刘先杰、区文投公司董事长郭启荣、区交易中心主任蔡善俊、区公共资源交易公司总经理李水兵等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实地参观了交易服务大厅、开标区、谈判区、评标区、监控中心、办公区域等场所,听取了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成果、区级交易平台发展历程、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开展等情况的汇报。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苏伟常务副区长首先对安连发理事长一行表示热烈的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包河区经济社会建设情况,分会作为国家级行业研究机构,具有广泛的专业性和影响力,希望分会

一如既往的支持关心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当前,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正按照市公管局统一部署要求,以“四个坚持”推进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协同发展,努力打造国内县区级一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安连发理事长对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突破创新的工作成果予以充分肯定。他指出,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完善、业务操作规范、服务理念先进;结合当前的“放管服”改革政策,在“减审批、强监管、重服务”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安连发理事长强调,构建国内一流县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是要在现有场所设备基础上,培养德才兼备的人才,加强专业化的队伍建设;二是要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服务理念,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助推经济发展;三是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强化廉政教育,夯实思想“堤坝”,守住腐败“红线”。

(来源:安徽省合肥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对招标中评定分离改革的评价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红锋

一、各地开始规定评定分离

2019 年以来的《招标投标法》各版修法方案，对评标均提出了评定分离的要求。实际上，深圳市从 2011 年开始就试点招标的评定分离。2019 年 12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提出，“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招标人应科学制定评标定标方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审查强化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审查，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先考虑创新、绿色等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

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依法依规接受监督。”最近，有些地方和部门发布了评定分离的文件，要求在招标评标中推行或者试点“评定分离”。如 2021 年 4 月 16 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各地根据实际，制定辖区内“评定分离”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明确办法。各地研究制定招投标“评定分离”操作细则，明确定标委员会组成方式及职责、评标定标方法和程序，探索创新对“评定分离”招标项目的监管模式。”

二、评定分离的由来

按照《招标投标法》第 37 条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第 40 条规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因此，《招标投标法》规定评标权归评标委员会，定标权归招标人，即评定分离。

但是，2001 年 7 月 5 日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 48 条规定：“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2003 年 3 月 8 日七部委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

办法》第58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因此,长期以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基本都要求招标人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2012年生效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5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从一般认识的理解,如果招标人只能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因为有选择权是定标权的基础,而选择的基本含义是“挑选;选取”。只能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意味着招标人没有挑选、选择的余地了。因此,至少对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从《招标投标法》实施不久,招标人就没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了,这样,就被理解为评定合一了。评定分离则被理解为要把对中标人的选择权还给招标人。

三、评定分离实施的原因

只能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后,其实意味着中标人已经确定。这样的制度设计的基础是,认为评标委员会的决策要比招标人的决策更为合理。其基础是,认为评标委员会是更为专业、更为公正和更为负责。但《招标投标法》实施这么多年来,这样的基础已经明显不能成立。由于很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错误追究法律责任,实际上评标委员会不可能负责。目前,能够追究评标专家责任的情形主要是两种:第一种是专家收取投标人钱财,这是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第二种是专家违反评标时的纪律。但是,更应当受到关注的是,

评标结果错误,但无上述两种情形,则很难追究专家的责任。评标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评标委员会成员也很难匹配、且专家存在逆向淘汰。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出现了大量违规、违法、甚至犯罪的情形,也很难认定评标委员会比招标人更公正。曾经有招标采购一线的领导对我说,“你无法想象买通评标专家的成本有多低”,这实际意味着评标专家不能做到比招标人更公正。

在这样的实践的情况下,外加包括招标投标领域在内的“放管服”改革,都要求落实招标人的定标权。这是目前各地实施评定分离的原因所在。

四、评定分离后定标权仍然应该受到严格限制

从深圳市开展的评定分离试点情况看,也产生了一些问题。需要明确的是,评定分离后定标权仍然应该受到严格限制。如目前《招标投标法》的修法方案规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自主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应当科学、规范、透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自主定标。”

五、评定分离不宜超前进行

目前,《招标投标法》修法方案中的评定分离尚未最后确定,修法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规定不能作为实施评定分离的依据。目前尚无法律、行政法规支持全面实施评定分离。除了有特别授权的以外,目前地方实施的评定分离,是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的嫌疑的,因此,我不赞成各地方评定分离的超前进行、实施。



燕山杂感 (连载)

之一百五十二：辩证法心得

单就辩证法而论，似乎显得抽象和笼统，因为，辩证法与辩证法还是有本质区别的，正如人与人有本质区别一样。从古至今，自从智者们发现并创立了这门学问，由于宇宙观的不同，就已经自觉或不自觉地将分为两种思维方式，即唯物和唯心。即使如此，它必定是思想家们给人类的最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写至此，我不由地又想起了黑格尔那句名言：“即使是恶棍的犯罪思想也比天上的一切奇迹更为崇高而辉煌”。

作为源自于古希腊的逻辑辩证过程而形成的哲学学说，辩证法包含了古代朴素辩证法（这一点，在中国古代老子的道家学说同样得到充分的认知和体现），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辩证法分为思辨阶段，实证阶段以及思辨性与实践性相统一的阶段等三个阶段。它即是一种逻辑论证的形式，又是化解不同意见的辩论方法，同时也是否定之否定的认识规

律。

无论是古希腊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还是中国古代的老子以及古今中外历代思想家们，在几千年人类思想发展史中无不围绕着辩证法这一人类认知的永恒主题而展开思想及理论的探索与交锋。可以讲，中国春秋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恰恰体现和展示了辩证法的基本原素，而“三国演义”中诸葛亮舌战群儒一幕，更是古人运用辩证法进行辩论的典型案列。

在黑格尔时代，它继承和批判了以往辩证法只是作为一种思辨方法的朴素认识，将其提升至支配一切事物和整个宇宙发展的普遍法则以及真正的哲学方法，并作为一种宇宙观。所有这些认知均已在他的名著“黑格尔逻辑学”一书中得到全面阐述。当然，这位思想巨人必定是站在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上发展辩证法，这一来就必然把辩证法作为“思想的自我发展”强加于自然界和人

类历史，这就必然会受到后来者，尤其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唯物主义者和思想家们的批判。马克思和恩格斯继承和批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同时，在此基础上创立了唯物主义辩证法。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辩证法原本是客观世界固有的规律，而思维中的辩证法不过是客观规律在人头脑中的自觉反映，所以辩证法的规律源于客观世界而不是主观世界。确切说，辩证法是在肯定矛盾的基础上关于发展的学说；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中国古代辩证法是人类社会辩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什么在与古希腊同一时代，在不同国度同时产生了朴素的辩证法认知？我们在唯物辩证法中即可找到答案，前面已经提到，唯物辩证法强调辩证法原本是世界的客观运动规律，而人类思维中的辩证法不过是这种客观规律的正常反映。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何中国古代辩证法与古希腊辩证法同时出现的原因了。

可以说在中国古代哲学体系中处处存在或体现着辩证法的思想原理及精神，无论是《易经》中的“八卦”，《老子》还是《孙子兵法》等都充分反映了中国古代哲人的辩证法思想，在这些不朽的著作中无不体现出对立而相互关联和相互转化的思想，其对客观世界的论证，预言等已远远超出了德国古典主义哲学家唯心辩证法的认知，充满着朴素的唯物主义原理。

在此必须强调说明，在毛泽东伟大的哲学著作《矛盾论》中，更是把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继承发展至新的阶段。首先是从宇宙观的高度批判了形而上学的学说；其次描述了矛盾的普遍性

和矛盾的特殊性原理；同时又强调了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以及矛盾对立双方互相转化的根据和条件，并具体阐述了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相互关系，以及在一定条件下的相互转化。毛泽东强调：“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最根本法则”。在《矛盾论》中，毛泽东还提出了内因是变化的关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发展的根本是内因，外因是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一著名的观点。在《矛盾论》中，毛泽东还提出了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实事求是，抓主要矛盾，促进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等一系列著名的、科学的论述，所有这些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无不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新中国建设，建设社会主义中成为中国乃至世界人民强大的思想武器；是几千年来辩证法发展至今最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总之，茫茫宇宙，天地万物，无一不在矛盾的、辩证的规律中运行与发展。正可谓：有天必有地，有阳必有阴；有南必有北，有东必有西；有正必有负，有矛必有盾；有分必有合，有合必有分；有有必有无，有生必有死；有损必有益，有智必有愚；有强必有弱，有难必有易；有福必有祸，有聚必有离；有暑必有寒，有高必有低；有善必有恶，有真必有假；有富必有穷，有饱必有饥；有美必有丑，有白必有黑……天使与魔鬼共存，正义与邪恶共生；生存与毁灭同在，光明与黑暗伴行……透过客观世界的现象看本质，悟出其中道理，就必须掌握辩证法之真谛。

（全文终）

行贿、串标，中标1亿元IT大单：被判

薛某某，男，1974年出生于山东省青岛市，汉族，大专文化，2018年11月22日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2019年11月29日因涉嫌行贿罪被留置，2020年1月9日被解除留置，同日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3日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行贿罪被逮捕。

刘某某，男，1978年出生于四川省成都市，汉族，中专文化，住成都市成华区。2019年11月21日因涉嫌行贿罪被留置，同年12月13日被解除留置，同日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刑事拘留，2020年1月17日被取保候审。

串通投标犯罪事实

1、2014年8月，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虹信公司”）参与沂水县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薛某某作为居间人、刘某某作为该公司负责该投标项目的工作人员，为达到中标目的，与实际招标人沂水县财政局的相关工作人员串通，违规由薛某某、刘某某私下联系并接触评审专家；与其他投标人山东顶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串通，以中标后分包部分工程给该公司为条件，协议该公司及其联系的山东正元冶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参与陪标。后沂水县财政局相关工作人员在专家评分不利于四川虹信公司的情况下，要求部分评审专家修改分数，最终四川虹信公司中标，中标项目金额99921892元，损害了国家及其他投标人利益。薛某某从中获利195万元、刘某某从中获利5万余元。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薛某某的供述，2014年薛某某了解到沂水县教育局教育信息化项目并向四川虹信公司刘某2推荐该项目，后其和虹信公司刘某某等人到沂水操作该项目，由沂水县财政局牵头主导该项目，其通过沂水县财政局丁某1、临沂市教育局丁某某联系专家评委杨某、周某，其和刘某某到临沂请专家评委杨某、周某吃饭并让其帮忙照顾四川虹信公司。评标前，丁某1曾到专家评委杨某、周某住宿房间。另其和顶联公司李某1沟通后将小学教育、

初高中两个项目合成一个标，由四川虹信和顶联共同投标，最终虹信公司中标，虹信公司、顶联公司分别给其170万、25万元好处费。

（2）刘某某供述，2014年沂水县教体局教育信息化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薛某某与顶联公司李某1协商共同投标，并承诺项目中标后分包给顶联公司三千余万元，薛某某操作财政局让中小学与初高中项目二合一。投标过程中，虹信公司陈某1找北京英思杰科技有限公司陪标并支付一定费用，薛某某让顶联公司找陪标公司，顶联公司找正元冶达公司陪标。另为保证中标，薛某某找到专家评委团中周某和杨某做工作，薛某某之前已和沂水县教育局和财政局提供虹信公司参数让二单位采用。最终虹信公司中标。

2、2018年11月，薛某某、刘某某在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沂水县教育系统录播教室建设及无线校园网建设项目投标过程中，与招标方沂水县教育体育局、招标公司孙某某挂靠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串通投标，并与陪标的山东美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南东烨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相互串通，中标金额6595709元，损害国家及其他投标人利益。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薛某某供述，刘某某找其帮忙操作中标2018年沂水县教体局录播教室和无线网络项目，其通过华春招标公司孙某某操作最后让四川虹信公司顺利中标，并多支付孙某某3万元代理费，孙某某称是给专家评委的。原本该项目共计900多万，后来沂水县教育局将其分为两个包，四川虹信公司中标录播教室项目，另外一个包由宋某某公司中标。四川虹信公司本来答应给其居间费31万，后实际支付10万元。

（2）刘某某供述，2017年四川虹信公司让其配合薛某某争取沂水录播教室项目，薛某某与四川虹信签订居间协议，约定支付薛某某居间费用31万元。2018年3月，沂水县教体局电教站刘某3告诉刘某某虹信公司需找关系提高财评，经沟通，虹信集

团确定使用刘某3推荐的奥威亚公司设备。同年8月份,虹信公司立项后,刘某某、奥威亚公司王某找刘某3确定有利于其的参数,该参数公布后被投诉不合理,财政局暂停该项目并组织专家重新论证但参数基本未修改,并于同年11月重新招投标。后薛某某向刘某3推荐华春招投标公司,并最终由华春公司代理招投标,华春公司孙某某提出要额外3万元费用(薛某某支付)来做专家组工作保证虹信公司中标。

后该项目分为录播教室和无线网络两个包,为了保证中标,刘某某找到山东美福信息技术公司(王某),并让王某找一家公司陪标,王某又给联系的乐烨公司陪标,最终四川虹信公司中标录播教室项目。

行贿犯罪事实

2014年年底,薛某某在沂水县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原沂水县财政局副局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丁某1(已起诉)15万元。

薛某某供述,其作为四川虹信软件股份公司的中间人,在2014年沂水县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丁某1在开标前给虹信公司设定设备参数,让虹信公司自行找两名专家评委参与开标评分,撮合虹信公司和顶联公司达成分包协议,最终四川虹信公司中标该项目,且在虹信公司中标后处理其他公司的质疑。为了感谢丁某1的帮助,其于2014年年底送给丁某115万元现金。

综合证据

沂水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发破案经过,证实2019年10月,沂水县监察委员会在办理县教体局原电教站副站长刘某3涉嫌受贿罪一案中,发现2014年度沂水县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的问题,四川虹信软件股份公司刘某某、青岛金肯科技有限公司薛某某存在行贿及串通投标的问题。

2019年11月18日,沂水县监察委员会以涉嫌行贿罪对刘某某立案调查,同年11月21日调查人员在四川省成都市四川虹信软件股份公司将刘某某控制并对其采取留置措施,刘某某到案后就其涉嫌串通投标罪及行贿的问题进行了供述,同年12月13日沂水县监察委员会将其涉嫌串通投标罪线索已送沂水县公安局。

2019年11月28日,沂水县监察委员会以涉嫌行贿罪对薛某某立案调查,同年11月29日调查人员在山东省青岛市将薛某某控制并于当日对其采

取留置措施。薛某某到案后对其在2014年沂水县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及串通投标的问题进行了供述,后经受贿人交代问题并调取有关书证等材料,行贿罪案破。2010年1月9日沂水县监察委员会将薛某某涉嫌串通投标罪线索移送沂水县公安局。

法院裁决

薛某某、刘某某串通投标,损害国家或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串通投标罪;薛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其行为构成行贿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薛某某在串通投标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依法处罚;犯数罪,应实行并罚。刘某某在串通投标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应从轻处罚。薛某某、刘某某因行贿被留置期间,如实供述串通投标事实,对于串通投标罪,可认定为自首,从轻处罚;薛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行贿事实,当庭自愿认罪、悔罪,系坦白,可从轻处罚;刘某某上缴违法所得及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

综合二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悔罪表现和社会危害程度,决定对薛某某依法处罚;对刘某某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刘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到居住地司法机关报到接受社区矫正。在此期间,被告人应当遵纪守法,服从司法机关的监督和管理,积极参加社区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守法公民。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薛某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二、刘某某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三、刘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予以追缴;薛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九十五万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云头条)